关于调整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TMTB；基金代码：150216）折算基准日基金简称的公告

2015年9月15日，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TMTB；基金代码：150216）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2172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将以2015年9月16日作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为加强折算基准日交易风险提示，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折算基准日9月16日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证券简称前将冠以“*”标识，即基金简称由“TMTB”调整为“*TMTB”，基金代码保持不变。

本基金管理人提请投资者警惕基金风险，切勿盲目投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关于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5年9月15日，本基金TMT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2172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9月16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5年9月16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国泰TMT50份额（简称：国泰TMT50，基金代码：160224）、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基金简称：TMT50A，场内简称：TMTA，基金代码：150215）和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基金简称：TMT50B，场内简称：TMTB，基金代码：150216）。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国泰TMT50份额、TMT50A份额和TMT50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基金份额折算”规则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①折算不改变TMT50B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国泰TMT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0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调整；

②TMT50A份额与TMT50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不变；

③折算不改变TMT50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TMT50A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0元、份额数量折算调整，相应折算增加国泰TMT50份额；

④折算不改变国泰TMT50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国泰TMT50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0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调整。

按照上述折算方法，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折算公式：

不定期折算后TMT50B份额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 份），不足1 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 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

不定期折算后TMT50A份额的份额数及不定期折算后TMT50A份额新增的场内国泰TMT50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 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

国泰TMT50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泰TMT5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 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业务办理

（一）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9月16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TMT50A和TMT50B将于2015年9月16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2015年9月16日上午10:30复牌。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为了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TMT50B已经触发不定期份额折算，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临时（2015年9月16日）将TMT50B场内简称变更为“*TMTB”，敬请投资者留意参与交易可能带来的风险。

（二）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9月17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TMT50A、TMT50B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9月18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TMT50A、TMT50B将于2015年9月18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2015年9月18日上午10:30复牌。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9月18日TMT50A、TMT50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9月17日的TMT50A、TMT50B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2015年9月18日当日TMT50A、TMT50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重要提示

1、本基金TMT50A、TMT50B将于2015年9月16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2015年9月16日上午10:30复牌，2015年9月17日全天暂停交易，2015年9月18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2015年9月18日上午10:30复牌。

2、本基金TMT50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TMT50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TMT50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TMT50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国泰TMT50份额，因此原TMT5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国泰TMT50份额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TMT5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本基金TMT50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TMT50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4、由于TMT50A份额、TMT50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TMT50A份额、TMT50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5、原TMT50A份额、TMT50B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国泰TMT50份额分拆为TMT50A份额、TMT50B份额。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TMT50A份额、TMT50B份额、国泰TMT5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持有极小数量TMT50A份额、TMT50B份额、国泰TMT50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7、TMT50B份额折算基准日的份额净值与折算条件0.2500元可能有一定差异。

8、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时，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基金简称：国泰地产，基金代码：160218）、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场内简称：房地产A，基金代码：150117）、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场内简称：房地产B，基金代码：150118）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9月15日收盘，房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房地产B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房地产A份额、房地产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房地产A份额、房地产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房地产B份额表现为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房地产A份额表现为风险与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房地产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房地产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房地产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国泰地产份额的情况，因此，原房地产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此外，国泰地产为跟踪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变化，因此原房地产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房地产B的份额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房地产B的份额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国泰地产份额、房地产A份额、房地产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房地产A份额与房地产B份额的上市交易以及国泰地产份额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688。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9月16日

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时，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基金简称：国泰食品，基金代码：160222）、食品A份额（场内简称：食品A，基金代码：150198）、食品B份额（场内简称：食品B，基金代码：150199）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9月15日收盘，食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食品B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食品A份额、食品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食品A份额、食品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食品B份额表现为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食品A份额表现为较低预期风险和较低预期收益的特征，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食品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食品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食品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国泰食品份额的情况，因此，原食品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国泰食品为跟踪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变化，因此原食品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食品B的份额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食品B的份额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国泰食品份额、食品A份额、食品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食品A份额与食品B份额的上市交易以及国泰食品份额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688。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商定，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广弘控股”（证券代码：000529）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自2015年9月14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9 月16日

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5年9月15日，本基金TMT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2172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将以2015年9月16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截至2015年9月15日，TMTB份额收盘价为0.373元，溢价率高达71.73%。不定期份额折算后，B类份额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B类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大幅降低。投资者如果在折算基准日（2015年9月16日）当天追高买入，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80 证券简称：中央商场 公告编号：临2015-080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31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告编号：临2015-070，并于2015年9月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司，公告编号：临2015-073。

目前公司及各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因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80 证券简称：博瑞传播 公告编号：临2015-040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可能会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6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前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7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15日，公司总经理程博明、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运营管理部负责人于新利、信息技术中心汪锦岭等人因涉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被公安机关依法要求接受调查。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如有新的进展，且涉及公告事项时，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发布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15-050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登记解除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15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8,542.55万股，占总股本的10.72%）关于所持本公司股权质押登记解除的通知：

2015年9月11日，火炬集团已将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的2,200万股本公司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相关手续。

截止目前，火炬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全部解除质押。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中技控股 编号：临2015—056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继续推进公司业务转型，进军文化产业，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在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基础之上进行修订完善，向相关方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股票因上述重大事项，已于2015年6月15日起连续停牌，并分别自2015年6月23日、2015年7月2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8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7月22日、7月29日、8月5日、8月12日、8月21日、8月28日、9月8日分别发布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公司自2015年6月15日因重大事项停牌以来，积极会同标的公司、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筹划及论证重组方案的可行性。目前，公司拟通过成立并购基金现金收购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标的资产之一——北京儒意欣欣影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并采用上市公司与并购基金及标的公司换股加现金等支付方式收购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截至目前，公司正按照停牌后的工作计划有序推进重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落实基金认购方、与交易对手就重组方案的相关条款进行反复磋商确认、拟定交易条款等。

二、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风险

鉴于目前的市场环境，交易相关各方意见尚未达成一致，方案能否获得各方最终确认并实施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5-067

公司债券代码：122257 公司债券简称：12岳纸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15日，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召开了职代会联席会议。根据《公司法》、《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及选举的相关规定，会议选举程晓、姚泽阳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其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附：程晓、姚泽阳简历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程晓、姚泽阳简历

程晓，女，1974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会计中级职称。曾任职于岳阳国泰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岗位，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副主任会计师、主任会计师，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主任会计师，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副经理、经理，现任公司运营管理中心经理。2012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姚泽阳，男，1974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肄业。曾任公司办公室主任、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政办主任，公司党政办主任。现任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总经办经理。201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证券简称：中海集运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5-031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10日起停牌，详情请参阅《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临2015-024)及《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25、026、029、30)。

经向控股股东问询，目前控股股东相关事项仍在加紧筹划中，但由于所涉及事项比较复杂，可能涉及资产重组，目前相关事项仍在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和论证，包括就具体交易方案与各中介机构进行讨论、就有关事项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等。

鉴于相关事项仍在筹划和论证中，且该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9月16日（星期三）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届时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筹划进展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停牌。

公司将及时与控股股东进行沟通，了解上述重大事项筹划进展情况。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证券代码：600875 公告编号：临2015-034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集团”）关于增持本公司股票进展情况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7月8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精神以及本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公告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东方电气集团已于2015年7月20日、7月27日、7月28日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3,669,40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0.157%（详见7月21日公告，7月29日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临2015-030、临2015-032）。

本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收到东方电气集团通知，东方电气集团于2015年9月1日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数量为167,400股；东方电气集团于9月14日、9月15日增持本公司股份4,111,900。从2015年9月1日至9月15日，东方电气集团共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4,279,30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0.183%。

本次增持计划前，东方电气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966,068,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4%；截止目前，东方电气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974,016,7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8%。

东方电气集团后续增持计划：东方电气集团拟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增持之日起12个月内，从A股市场上增持（含已增持的股份）不超过已发行股份数2%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5-053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与收购资产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31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6日起停牌，预计不超过一个月。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6日

股票简称：中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临2015-057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运”）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10日起停牌，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8日发布了《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临2015-049)及于2015年8月15日、2015年8月22日、2015年8月29日和2015年9月9日发布了《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50、临2015-051、临2015-055和临2015-056)。

经向中国海运问询，目前相关事项仍在加紧筹划中，但由于所涉及事项比较复杂，可能涉及资产重组，目前相关事项仍在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和论证，包括就具体交易方案与各中介机构进行讨论、就有关事项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等。

鉴于相关事项仍在筹划和论证中，且该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9月16日（星期三）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届时本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筹划进展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停牌。

本公司将及时与中国海运进行沟通，了解上述重大事项筹划进展情况。在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宝硕股份 股票代码：600155 编号：临2015-066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暨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本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出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申请，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3日（星期三）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但上述申请能否获得上交所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未获得批准，公司股票将不晚于2015年9月22日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9月15日以现场（河北省保定市高新区隆兴中路177号公司会议室）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0日以传真、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代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3日（星期三）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9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3月23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及原因：

鉴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规模较小，公司此次重组主要是为了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改善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以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重组框架方案介绍（交易对方、交易方式、标的资产）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的股东，公司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2015年6月11日，公司与包含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11家股东（合计持有华创证券84.25%的股权）签订了《重组意向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与华创证券股东就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持续论证、沟通，所有有意向的股东尚需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后方可与公司签订重组正式协议。截至目前，尚无法确定上述交易对方的具体范围及拟发行股份购买的股权比例。

（二）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1、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开展的工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事宜，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拟聘请的中介机构已陆续进场，对拟收购资产开展相应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对象及资产范围较广、程序较为复杂，上述工作仍在进行中。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重组方案、交易对方尚在论证、沟通中。

2、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公司于2015年3月9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紧急停牌一天；2015年3月10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0日起连续停牌；2015年3月14日，公司发布《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6日起继续停牌。

（2）2015年3月21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明确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3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3）2015年4月18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4）201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5年5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公司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5日（星期一）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5）201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重组意向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5年6月23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

（6）201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与沟通。2015年6月24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7）2015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5年8月22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4日（星期一）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8）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三）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证券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必须经相关有权机构批准。目前，标的公司华创证券已向相关有权机构提交了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的行政许可申请，但截至本公告日尚未获得批准。

另外，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4号）第七条要求，在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召开董事会并公布预案前，需要由标的公司的国有股东就本次重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国资监管部门预审核，即履行预审核程序。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取得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同时，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对象及资产范围较广、程序较为复杂，有关各方仍需就具体重组方案、交易对方继续开展论证、沟通工作，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定的时间复牌。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全体股东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3日（星期三）起继续停牌。

（四）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前取得的审批和核准情况

披露重组预案前尚需取得相关有权机构对标的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的行政许可以及国资监管部门对本次重组的预审核同意意见。若标的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未获批准，或者国资监管部门对本次重组不予出具预审核同意意见，本次重组将终止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五）申请继续停牌时间及下一步推进重组工作的时间安排

1、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全体股东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3日（星期三）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